

证券代码:600219 证券简称: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:临2015-053

##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9:30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参加董事9名,其中,独立董事3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,经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,董事长宋建波先生提名,聘任宋昌明先生(简历见附件1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宋昌明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;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,经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及管理的需要,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宋昌明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;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,经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因议案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7月22日

附件1:

宋昌明先生:男,汉族,1980年出生,大专学历。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南山铝业分公司电解车间主任;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南山铝业分公司电解车间主任;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南山铝业分公司生产厂长;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南山铝业分公司副总经理;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1日任龙口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;2008年2月25日至任公司董事;2008年4月28日至2015年7月22日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附件2: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
因经营及管理的需要,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章程第八条:

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现修订为:

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7月22日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
因经营及管理的需要,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章程第八条:

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现修订为: